

加補助，須靠多方舉措方能支撐財務壓力。臺大屬開放空間，校園綠美化促進師生學習效能外，也供市民休憩所在使用，建立優質生活服務實為保障學校師生與市民之措施，並非與民爭利或破壞校園書香。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需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個核心科目乙案，已排擠國內所有環境工程相關系所之教師與學生，並嚴重影響環境教育內容之專業，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此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3)

- 一、環境教育法第 3 條對於「環境教育」之定義為「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工」教育或「環保」教育，是「為了環境的教育」，除了須具備專業領域的知識外，尚須具備相關的教學技能，方能有效促使國民發自內心的愛護環境，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以達到永續發展。
- 二、基於以上理念，「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情形中，爰規定須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以具體落實前述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 三、委員建議重新檢討與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使環境專業人員能夠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一節，本院環境保護署將納入修正草案中考量，並召開公聽研商會聽取各界意見後辦理修正事宜。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8)

王委員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所有食品添加物均經過安全性評估後，衛生署才會公告列為准用的「食品添加物」品項，業者才可以使用在食品中。
 - (一)衛生署制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

獻資料，同時考量國際及國內實務執行面後訂定。

(二)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須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於產品之外包裝上，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

(三)各縣市衛生局亦定期抽驗市售食品並進行監測，如發現有不合格之情事，亦會積極依法處辦。

二、現行單一成分之單方食品添加物一定要查驗登記，由一種以上食品添加物所混合調配而成之複方食品添加物，個別成分亦須為經安全評估之准用品項。

(一)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衛生署已推動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輔導業者登錄廠商之基本資料及單、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香料產品資料，其中複方食品添加物則另須登錄包括「各項單方食品添加物及原料之成分名稱」、「來源國別」及「成分國際代碼」等相關訊息，強化現有之查驗登記之管理。

(二)地方衛生局例行查核，中央食品藥物管理局專案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三)責成各縣市衛生局予持續強化對各類加工食品進行查核瞭解添加物之使用情形。

三、所有流通販售的食品添加物，不論是單方或複方，在產品外包裝，都要完整標示全成分。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 17 條規定，已要求有容器包裝食品均須完整標示各項食品添加物（包含品名及內容物），至於進口之食品添加物，依食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由國外輸入者，應依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故對於大包裝輸入之食品添加物均要求廠商出售前應完成中文標示，衛生單位實地稽查時，會確認於廠商出貨區待出貨之食品添加物皆應有完整之中文標示。

四、食品添加物產品資訊登錄，民眾皆可查詢。

(一)為確實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衛生署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案修正草案增列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目前該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且經院會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可將食品添加物業者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二)此外，配合登錄制度實施在即，衛生署已於 100 年年底規劃相關配討措施，完成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http://fadenbook.fda.gov.tw/>>）「非登不可」登錄網站，截至 102 年 5 月 27 日，已登錄有 529 家製售業者，12,743 項食品添加物之產品，並可供民眾查詢。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